

#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 
電話：(02) 2963-3530 分機 12  
承辦人：林宜蓁  
電子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營十字第 1140000032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預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預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（衛部顧字第 1131962108 號），其中包含 CB01 營養照護組合費用之調整，該調整可提高營養師接案意願，使居家個案獲得良好服務的機會，改善營養狀態，降低長照需求之負荷，本會予以肯定與支持。
- 二、旨揭草案預告後已經六十日意見蒐集，近期本會接獲許多會員欲了解正式公告日期及給（支）付碼費用正式實施日期之詢問，建請貴部回復相關時程，以回應廣大會員之殷殷期盼。若貴部有需本會協助說明 CB01 營養照護組合費用之處，敬請不吝告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彰化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嘉義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養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養師公會。

理事長 郭素娥